

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論文獎勵要點

1998.6.7; 1999.8.9 ; 2017.2.12 經理監事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本會雜誌的學術水準，鼓勵臨床及基礎研究成果發表在本雜誌，特設置『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論文獎獎勵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審查論文獎獎勵事宜，設置『論文獎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評審委員由出版委員會推七~九人，送理事會通過擔任之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得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文章性質含原著、綜論及病例報告。
 2. 於兩年內發表於本會『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』文章至少四篇（含）論文。
 3. 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只能申請一人。
- 四、遴選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 1. 由委員會遴選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規定的會員，在年會會員大會時頒獎（含獎牌乙面）並在牙醫科學界通訊發佈。
 2. 視本會財務狀況得發獎勵金，由本會理事會決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